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何华祥，男，1987年7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华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7月3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华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华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华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刘瑞，男，1982年7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山西省忻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向洪志，男，1981年4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3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338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洪志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向洪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向洪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

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向洪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洪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洪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周景，男，2004年5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41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景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4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孔德传，男，1999 年 1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认定孔德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526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孔德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孔德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65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孔德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孔德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岑祚成，男，1995年8月2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3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岑祚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9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7月3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祚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祚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736117.09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

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岑祚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祚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祚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施绍章，男，1978年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4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442号刑事判决，认定施绍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3744.6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施绍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施绍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3744.65元（法院执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尚未移送执行，财务室也未

收到履行款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施绍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施绍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李德贵，男，1990年2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德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德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德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德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德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李祖权，男，1972年9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祖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祖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祖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祖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祖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杜光明，男，1975年12月3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5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第3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光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3113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2023年4月27日分流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4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光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光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1133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因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36.0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光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光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杨光权，男，2004年2月22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光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光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光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4 月、9 月因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6.2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光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光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96号

罪犯贺正福，男，2002年2月1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2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贺正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7月3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贺正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贺正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贺正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贺正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正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赵大光，男，1979年9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大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大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大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20元。（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8000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大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大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大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郭权，男，1995年1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3月7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龙发，男，1987 年 6 月 13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龙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卢凤斌，男，1998年2月18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7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卢凤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卢凤斌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凤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凤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卢凤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凤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夏同明，男，1967 年 10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夏同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附带民事赔偿十万元（包含已经支付的三千元）。夏同明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同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同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附带民事赔偿十万元（包含已经支付的三千元），未履行。法院回复：查封

了被执行人夏同明名下车牌号为贵 FW4359 的王牌汽车一辆，申请执行人到威宁县公安局领取夏同明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 10000。对可供执行的财产暂不能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夏同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同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同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孙佳发，男，1993 年 3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4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孙佳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孙佳发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7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佳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佳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

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扣7.8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佳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佳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佳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廖万森，男，1998年1月2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认定廖万森犯故意伤害罪(10个月)，强制猥亵罪(1年6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342.80元。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万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万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342.8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

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廖万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万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万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张亮，男，1988年3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0年6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0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1年6月15日调入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2024年8月7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6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7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十三个月；2020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缴纳 3000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已兑换成物质奖励）；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已兑换成物质奖励）；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9 个表扬。

从严情形：累犯；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张正，男，2002年10月8日生，仫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6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

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彭得军，男，1993年6月20日生，其他，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得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3年3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7月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得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得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得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得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得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徐浩，男，1998 年 7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8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2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退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0 月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共扣 0.9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徐长云，男，1970年5月19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长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长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长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4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徐长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长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杜进成，男，2001年10月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认定杜进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杜进成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进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进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进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进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进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梁安厂，男，1995年12月2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7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6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梁安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附带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312.6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2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32年11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执行，2022年4月1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安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安厂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附带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312.6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 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 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 强奸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5个月。

综上所述, 罪犯梁安厂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梁安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江吉虎，男，1990 年 3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认定江吉虎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江吉虎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江吉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江吉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江吉虎在其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无严重扣分情2况，获得2个表扬，余刑已不足6个月，建议减余刑释放，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江吉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吉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禄周，男，1997年7月4日生，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禄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原告上诉。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34年5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禄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禄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法院回复：经采取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禄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到位 4248.96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禄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禄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禄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罗贤江，男，1968 年 9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3 刑初 2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贤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罗贤江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贤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贤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贤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贤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贤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蒙成远，男，2000 年 2 月 8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成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变压器（价值共计 104951 元），扣押在案的铜芯 395.6 公斤（价值 20571 元）、赃款 3900 元予以没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成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成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变压器（价值共计 104951 元）（未履行），扣押在案的铜芯 395.6 公斤（价值 20571 元）、赃款 3900 元予以没收。法院回复：该案于近期移送立案执行，被执行人蒙成远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尚未确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蒙成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成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成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许佳佳，男，1990 年 2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苍南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认定许佳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随案移送的退缴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予以没收。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佳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佳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随案移送的退缴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予以没收，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许佳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佳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佳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金永江，男，1998年10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2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金永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金永江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年9月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永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永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7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金永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顾亚，男，1993年6月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认定顾亚犯诈骗罪(2年7个月)，偷越国境罪(8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折抵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2000元，行政处罚罚款折抵1000元，剩余31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顾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高德智，男，1994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认定高德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 60432 元予以没收，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德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德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 60432 元予以没收（罚金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德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德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德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徐江，男，1998 年 6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121679.12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表现一般，2023 年 1 月至 7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合计被扣劳动改造 23.75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121679.12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朱华，男，1995年8月1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5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退赃4000元，继续追缴共同犯罪赃款1884578.92元。朱华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23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判款项不变。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5000元；退缴4000

元(判决书陈述已履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884578.92元。法院回复: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均未履行,终结本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谢梦梦，男，1994 年 1 月 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梦梦犯诈骗罪(2 年 6 个月)，偷越国境罪(6 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 年 1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梦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梦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表现一般，2024 年 10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 3.31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7000 元，未履行。法院回复：现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获得共 1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梦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梦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梦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赵发，男，1987 年 12 月 24 日生，苗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672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2306.38 元。2023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表现一般，2025 年 1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 13.06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02306.38 元人民

币。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俊高，男，1973年4月15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2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俊高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陈俊高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俊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俊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俊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俊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吉庆元，男，1989年4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634号刑事判决，认定吉庆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吉庆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吉庆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吉庆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吉庆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庆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曹运宣，男，1993 年 8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运宣犯合同诈骗罪（4 年 2 个月），盗窃罪（1 年 2 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68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运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运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6800 元。法院回复：现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曹运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运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运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杨选全，男，1982年2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4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选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杨选全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选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选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选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选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选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王邦林，男，1975年9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邦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邦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邦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邦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邦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吴英传，男，1983年2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7月2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英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9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年1月8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英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英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英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英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英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尹成龙，男，1981年2月1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尹成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9528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起至2032年3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尹成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尹成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缴

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9528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尹成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成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成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政权，男，1987年11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3月2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政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30年9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30年4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政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政权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政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政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开燕，男，1957年8月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永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8月2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8刑初26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开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2月1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开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开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开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开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李胜华，男，1968年9月18日生，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9月28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4刑初字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胜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5日交付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月8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胜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胜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调整为 7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李胜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杜正良，男，1985年11月19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5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正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33.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正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正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33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正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正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正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潘鸿，男，1992年2月23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浙江省乐清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2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字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710.8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年7月13日1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711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潘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秦德友，男，1968年6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秦德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德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德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秦德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德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德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罗高才，男，1959年1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7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高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656628.98元。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7月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高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高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656628.98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高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高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高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腾文学，男，1953年7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认定腾文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腾文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腾文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腾文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腾文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文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范存文，男，1988年1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字295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存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62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范存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存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462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范存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存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存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董贞福，男，1971年9月16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认定董贞福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4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董贞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董贞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董贞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贞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田根君，男，1959 年 10 月 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山东省鱼台县人，原系贵州恒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222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根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扣押的受贿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 283.3488 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1 年 12 月 17 日调入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根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根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

部缴纳），扣押的受贿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 283.3488 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认定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处的贪污贿赂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根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根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根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苏远林，男，1985 年 2 月 15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认定苏远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2188.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远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远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调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2188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苏远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远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远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龙昌金，男，1985 年 6 月 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昌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093.90 元，退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元，按比例分别发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昌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昌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调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未缴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093.90 元(已扣除退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元)；退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元，按比例分别发还被害人。法院回复(2023)黔 0203 执 2228 号

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龙昌金名下两辆汽车被查封，其中一辆未实际控制；划扣名下银行存款 1000 元；退赔的 4000 元，待被害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后再按比例发还，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昌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昌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昌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张黎明，男，1987年1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黎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年7月5日分流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黎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黎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黎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黎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黎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王先克，男，1998年10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先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先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先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

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先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先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苏弟勇，男，1984年2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苏弟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72188.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弟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弟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72188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苏弟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弟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弟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陈华斌，男，1994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华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华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华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华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华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陈友，男，1993年3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0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98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年3月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986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友犯抢劫罪，属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为将该犯改造为守法公民，建议本次建幅度调整为 7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陈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刘胡扬，男，1981年11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胡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盗窃所得50489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胡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胡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盗窃所得50489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胡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胡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胡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廷，男，1983年11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342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342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廷犯盗窃罪、系累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取得三个表扬，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表现一般，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 5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张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王松，男，1996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10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6 刑初第 53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旣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付益，男，1994 年 2 月 9 日生，布依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375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9.1% 据实计算)。付益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3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375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9.1% 据实计算）。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刘显涛，男，1996年4月11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52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显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显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显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6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

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显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显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吕弟，男，1984年1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吕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2188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吕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吕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2188元（罚金已履行，退赔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吕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吕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周高贵，男，1977 年 5 月 8 日生，黎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24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高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高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高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00 元，法院回

复已于 2022 年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周高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高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尹雷雷，男，1998年11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6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0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雷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尹雷雷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终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雷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没收毒资676.5元，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月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5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尹雷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尹雷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尹雷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雷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雷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梁荣，男，1976年4月23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梁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1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34年1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33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法

院回复：已划拨被执行人存款 10596.53 元，其余未履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涂显银，男，1991年2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0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认定涂显银犯故意伤害罪(3年6个月)，寻衅滋事罪(1年10个月)，抢劫罪(2年6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抢劫后分得赃款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涂显银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年9月3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涂显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涂显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200 元。法院回复：赃款已缴纳，罚金刑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涉恶。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涂显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涂显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显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王启义，男，1981年10月19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启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赃物价值人民币22832元，追缴违法所得132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启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启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赃物价值人民币22832元，追缴违法所得13200元。

法院回复：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未履行，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启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启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蒙廷友，男，1999年11月17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3月4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6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蒙廷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21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廷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廷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

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蒙廷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廷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廷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郭定发，男，1998年9月1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定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定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定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定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定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定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刘志文，男，1969年12月3日生，黎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志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50000元，其中刘志文承担10000元。刘志文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5月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志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志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 50000 元，其中刘志文承担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志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志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张东旭，男，1998年2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8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东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13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东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东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1300元，予以没收。(退缴1300判决认定已履行，罚金部分履行2000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东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东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王江，男，1988 年 11 月 29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2 月 14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2022 年法院回复：执行到位 80.34 元，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罗创，男，1998年8月1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2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5000 元，法院回复：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罗创存款 7534.76 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范孝东，男，1997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孝东犯抢劫罪(5 年)，强迫卖淫(未遂)罪(3 年 6 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该犯系涉恶团伙成员。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7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10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范孝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孝东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范孝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孝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孝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蒙员江，男，1985年10月1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蒙员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员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员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法院回复：已扣划16572.41元，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蒙员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员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员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赵红兵，男，2000年12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月10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红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赵红兵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70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红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红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红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红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红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齐顺涛，男，1976年1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01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认定齐顺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齐顺涛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补充裁定，收缴的赃款人民币689472元，退还兴义市南盘江镇人民政府。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5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2月3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齐顺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齐顺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法院回复：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齐顺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齐顺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顺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吴富贵，男，1967年6月19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富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6821.71元。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9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富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富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6821.71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富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富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唐如刁，男，1998年4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如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4336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3632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如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如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4336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 3632 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唐如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如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唐顺松，男，1975年2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唐顺松犯开设赌场罪(2年9个月)，敲诈勒索罪(4年11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2月2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顺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顺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 4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唐顺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顺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顺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张卫超，男，1987 年 6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卫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63271.27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5 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卫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卫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3271.27

元，法院回复：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0.8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卫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卫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朱玉院，男，1974年3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6月3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玉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21600元。朱玉院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9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玉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玉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216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5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朱玉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李志考，男，2000年10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志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1元。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志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志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1元（均未履行），法院回复：未查询到案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志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李蔚，男，1995 年 11 月 13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819829.19 元。李蔚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

退赔人民币 819829.19 元. (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陈亚，男，2004年3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58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

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韦刚，男，2001 年 8 月 3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伍松，男，1979年7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伍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0年1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8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5月3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履行单据，分监区启动之后才收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吴成文，男，1991 年 8 月 28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成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85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黔 23 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成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成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850000 元（未履行）；法院执行情况：终结罚金和责令退赔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吴成文犯盗窃罪，该犯系累犯，且两次犯罪均是盗窃犯罪，狱内消费未超标，为将罪犯改造成合法公民，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吴成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张伟，男，1993年12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30年1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

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4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张正超，男，1988年2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正超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责令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共计621789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正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正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责令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共计 621789 元。法院回复：张正超缴纳罚金 1974.24 元，其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3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游凯，男，1995年4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3月2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游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游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游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游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游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游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晋芳亮，男，1974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4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2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认定晋芳亮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晋芳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晋芳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晋芳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晋芳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芳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广江，男，1997年9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广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广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广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广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广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熊文义，男，1976年7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文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0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文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文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

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文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文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熊朝峰，男，1998年3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3月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朝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10个月)，协助组织卖淫罪(2年3个月)，聚众斗殴罪(2年2个月)，寻衅滋事罪(1年4个月)，故意伤害罪(2年4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四千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1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款项。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7月3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朝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朝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4000 元，履行 1000 元，法院回复：划拨被执行人熊朝峰存款 223. 97 元，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朝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朝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罗伟，男，1988年2月16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5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变压器(价值共计104951元)，扣押在案的铜芯395.6公斤(价值20571元)、赃款3900元予以没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变压器(价值共计 104951 元)，扣押在案的铜芯 395.6 公斤(价值 20571 元)、赃款 3900 元予以没收。(未履行)法院回复：该案无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罗华正，男，1990年1月2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月10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华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70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判款项不变。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华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华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华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华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蒋建国，男，1985年1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29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建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5年)，寻衅滋事罪(3年)，聚众斗殴(5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潘正英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波7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8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5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建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潘正英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波7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建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建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陈得富，男，1994年11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4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得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1月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得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得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30000 元。法院回复：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也无立案执行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陈得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得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吴冬春，男，1995年11月6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冬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冬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冬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法院执

行情况: 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 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 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 无。

从严情形: 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吴冬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吴冬春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冬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吴发章，男，1990 年 5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 黔 0203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发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发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发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 129.88 元，其余未履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发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发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周霖，男，2001 年 4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叙永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4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01 刑初 817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霖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 年 3 月 20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敖学林，男，1980年4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认定敖学林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敖学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敖学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

执行情况：已执行到位 2457 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敖学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敖学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学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曹龙云，男，1996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81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龙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48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龙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龙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480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缴纳，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曹龙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龙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龙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李启银，男，1997年7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启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启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启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

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旧行情：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启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启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杨小海，男，1988 年 3 月 2 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5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3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2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其减刑幅度调整为 5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杨波，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7 月 3 日分流至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法院

执行情况：执行到位 949.04 元，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王彪，男，1990 年 1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439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退赃退赔人民币 4390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王涛，男，1990 年 8 月 3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北京市通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执行到位 0 元，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分3.26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王飞，男，1985 年 12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9 月 6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2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飞犯受贿罪，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该犯因漏罪解回重审，2022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2 刑初 377 号刑事裁定，认定王飞犯故意伤害罪，与前罪洗钱罪，受贿罪合并执行十一年（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执行到位 50550 元，尚有 499450 元未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不予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 月、2 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1.51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罗永松，男，1978年11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永松犯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312号刑事判决，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7日分流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4年1月3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1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永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永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邓仁文，男，1996年6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926号刑事判决，认定邓仁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684178.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仁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仁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

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684178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仁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仁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仁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陆平二，男，1987 年 4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2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平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18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平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平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18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平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平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龚长红，男，2001年11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0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认定龚长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龚长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龚长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

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龚长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龚长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长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周贵，男，1993 年 7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隆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执行到位 17400 元，尚有 17400 元未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李士彬，男，1978年9月14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士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士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士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32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

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士彬犯盗窃罪，其屡教不改，多次犯罪，为切实将罪犯改造为合法公民，维护社会稳定秩序，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李士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士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潘灿，男，1994 年 4 月 27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认定潘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9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

励。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将此次减刑幅度调整为 4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潘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王浩，男，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组织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涉恶犯罪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王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胡定荣，男，2002年3月1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6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定荣犯聚众斗殴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定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定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

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定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定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定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袁德荣，男，1962年6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6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德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83396.7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4月1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德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德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8396.7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德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德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德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赵垚，男，1997 年 12 月 2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6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垚犯危险驾驶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827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827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执行到位 0 元，

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赵成奎，男，1979年11月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成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7623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成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成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76231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成奎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其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系累犯，其入狱3年多以来，从未履行过财产性判项，为切实将罪犯改造为合法公民，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5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赵成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陈祥锐，男，1998年9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祥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祥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祥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陈祥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雷发勇，男，1980年7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月6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发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9日从null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发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发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雷发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发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发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黄雄，男，1988 年 6 月 6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雄犯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 刑终 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2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雄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岳其海，男，1977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2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认定岳其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 年 5 月 31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岳其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岳其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岳其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岳其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其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张健，男，1998年9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3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张宇平，男，1965年11月2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宇平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34年12月1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12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宇平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34年1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宇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宇平在服刑期间，基本上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因2024年12月14日就餐时，未遵守民警开餐口令，私自开始就餐，被扣2分，共计被扣监管改造分2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张宇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登渊，男，1992 年 2 月 23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2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登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登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登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

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登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登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梁文俊，男，1998年12月8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文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6977.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4月1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文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文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977元(法

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文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文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毛述林，男，1966 年 8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20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认定毛述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5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述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述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毛述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述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述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王家明，男，1989年7月15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家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489.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家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家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489元（法院执行情况：经本院查询，该案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王家明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被执行人王家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家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家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陈昌海，男，1992年1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4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9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昌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昌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昌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昌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昌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陈永尔，男，1987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6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永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尔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

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永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吴盘江，男，1997年3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第40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盘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9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盘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盘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9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盈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盈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盈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宫涵，男，1996 年 8 月 19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认定宫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 年 1 月 8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宫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宫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官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官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王阿近，男，1981年4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5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6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阿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阿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阿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5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2022 年 1 月、3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2.11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阿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阿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罗耀平，男，1974 年 2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福建省漳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0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耀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耀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耀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查明被执行人罗耀平名下除已划拨的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3.03 元及已查封但未实际控制暂不能处置车牌为闽 ENY523 车辆外, 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罗耀平尚有罚金人民币 499896.97 元未缴纳, 且从本案立案至今, 被执行人罗耀平均在监狱服刑。经合议庭评议, 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 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罗耀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罗耀平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耀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罗龙，男，1968年3月2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8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62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龙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9月25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2 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 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31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龙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罗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刘三勇，男，1944年1月2日生，回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月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63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三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三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三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姜秀模，男，1985 年 9 月 9 日生，侗族，专科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22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认定姜秀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15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2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姜秀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姜秀模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15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终结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2024)黔 0221 执 2465 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2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姜秀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姜秀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秀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宋志新，男，1962年10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志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21年12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218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4月1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志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志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4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宋志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李睿，男，1988年11月30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第2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睿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162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黄波，男，1976年3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16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4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60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6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6000元(未缴纳)。法院回复：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13日